

销售合同

甲方（需方）：丹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方）：丹寨城扬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丹寨县金钟经济开发区大十字

签订时间：2025年6月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自觉自愿的原则，现就丹寨县中转站搬迁改造项目相关采购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1 “设备”指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合同标的物的全部产品实物部分。
- 1.2 “检验”指甲方收货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设备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 1.3 “设备验收项目表”指按本合同约定程序检验完成后由甲方和乙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或凭证。“设备（或货物）验收”指按本合同约定程序完成的验收或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下的视同验收。
- 1.4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设备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安装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 1.5 “技术服务”指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包括：设备使用的技术培训、测试、保修、保修期外的维护、支持及其他。
- 1.6 “质量保修期”起始日期为终端客户验收（含视同验收）完成日期，若甲方超期提货，质量保修期起始日期为乙方发出付款提货通知中的提货日期。
- 1.7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1.8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1.9 “附件”是指经本合同双方当事人认可并经双方盖章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1.10 “甲方人员”是指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
- 1.11 “客户”是指设备最终使用方。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附件（设备详细参数及配置数量）所示的产品型号。

2.2 当合同分批执行时按批次进行处理，每一个批次视为一个合同可以独立执行验收与付款等。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 合同含税总金额为¥2,219,5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设备单价：详见附件（采购清单）。

乙方承担到指定交货地点装卸运输及一次乙方在最终用户所在地的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全过程往返一次）。由甲方造成的二次费用及其他费用由甲方负责。

3.2 乙方在本合同中（含附件）提供的价格为含税后价格。

第四条 交货与验收

4.1 乙方备货条件及货物交付时间：

自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乙方开始备货，乙方应在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

交货前乙方向甲方发出提货通知，甲方按约定时间提货，交货时双方在货物交接单上签字确认。

4.2 交货地点：贵州省丹寨县垃圾中转站。

4.3 客户验收与视同验收：设备交付完成后，甲方应当在一个月内完成组织客户验收，不按时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4 乙方完成交付时，应将与设备有关的完整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材料一并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乙方交付的材料包括以下材料：

- （1）设备购置发票/车辆专用发票；
- （2）设备合格证或商品检验单；
- （3）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 （4）设备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即安全操作规程）。

第五条 支付和结算方式

5.1 本合同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并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5.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货物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伍仟捌佰伍拾壹元整（¥665,850.00 元），本次货物完成移交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伍仟捌佰伍拾壹元整

(¥665,850.00 元)；60 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5%，即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陆仟捌佰贰拾伍元整 (¥776,825.00 元)；剩余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零玖佰柒拾伍元整 (¥110,975.00 元) 作为本次货物质量保证金。

5.3 账户信息：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丹寨城扬贸易有限公司

账 号：8200 000000035862 10

开户行：贵州丹寨农村商业银行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丹寨城扬贸易有限公司

税号：91522636MA6HTL4R58

地址、电话：丹寨县金钟经济开发区大十字、18685705588

第六条 质量标准 and 售后服务

6.1 本合同涉及的设备的质量保证如下：

6.1.1 乙方交付的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关于相关产品的强制性标准，没有强制性标准的，应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并达到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技术指标。

6.1.2 乙方交付的设备应符合国家关于相关产品的相关规定。

6.1.3 双方对设备质量问题有争议需要进行鉴定的，以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法定资质的设备检验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鉴定费由主张方垫付，由责任方承担；经鉴定无法明确责任的，由双方平均分担。

6.1.4 设备的颜色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的要求为准，甲方无要求的由乙方确定。

6.2 质量保修期共计 12 个月，质量保修期的起始日期为终端客户验收（含视同验收）完成日期，甲方超期提货的质量保修期起始日期为乙方发出付款提货通知中的提货日期。

6.3 质量保修期满，由甲方于保修期满 15 日内退还本合同总价的 5% 质量保证金至乙方指定账户。

质量保修期内，非人为及意外事故损坏的前提下，除易损件外，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如有零部件、配件、备件及机械设备损坏，乙方免费更换，如发生故障，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时 7 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免费维修。质量保修期满后，乙方应对设备提供有偿终身维修服务，并承诺甲方可以优惠价格购买设备的正品配件。

6.3 甲方提货后因设备运输、未经验收使用、保管、保养不当或不善等造成货物质量下降、损坏、灭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与乙方无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超期付款违约责任

超期支付货款违约条款：超过付款时间5天不支付视为违约，第6日起甲方应按货款总金额每0.1%/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清偿为止。

7.2 超期提货违约责任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验收提货，乙方免费保管30天，第31天起视同甲方已提货、乙方已完成交货义务，自此货物所有权归甲方，货物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货物质保期自视同交货之日起计算，乙方每天按货物总金额0.1%收保管费和仓库占用损失。质保期满后如甲方仍不提货，乙方有权留置货物。

7.3 超期验收违约责任

终端客户验收：自甲方实际提货1个月内，乙方协助甲方完成终端客户验收，超出期限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7.4 超期交货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日完成交货的，超过交货时间5天视为违约，第6日起每日按货款总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5 质量责任违约。

乙方所交的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设备使用功能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设备因为运输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设备未经客户实际验收而使用、未经培训而使用或不按说明书规范使用或保养引起设备故障和损失的不属于乙方质保范围，责任及损失与乙方无关。

7.6 违约责任范围。

违约方需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等。

第八条 特别条款

8.1 甲方应在本产品设备《产品使用说明书》规定的工况范围内作业，严禁一切超标、不合规的运作。甲方设备未经双方实际验收而使用、未经培训而使用、未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正确操作保养、使用非正规厂家生产的零配件等导致产品设备的损坏或出现人员伤亡的，乙方不承担质保期质保责任及产品质量责任，甲方不得以此作为设备付款延期的依据。

8.2 乙方免责事项：

8.2.1 由于二类底盘故障引起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8.2.2 由于交通事故引起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8.2.3 未按要求加注合格的油料、防冻液。

8.2.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乙方可暂停售后服务及配件供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质量保修期的起始日期与终止日期不变。

8.2.5 甲方必须及时完成车辆的上牌等相关手续，由于甲方未及时完成保险、上牌等手续，造成车辆无法上牌等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8.2.6 如在本合同签订时，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车辆排放标准、相关税收等，交付工作及上牌可正常进行，但在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车辆排放标准、相关税收等政策的调整导致车辆无法正常上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9.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9.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9.4 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9.5 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视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第十条 通知

10.1 以下联系方式和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

甲方有效的送达地址为：丹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甲方联系人：熊光银 联系电话：1598550109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丹寨县金钟经济开发区大十字丹寨城扬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韦正伟 联系电话：13385150774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1.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为公众知悉之日止。

11.3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商务资料均属于保密资料，甲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乙方书面盖章同意甲方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释

12.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12.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及终止

13.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解除

按甲乙双方违约条款。

13.3 合同终止

13.3.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3.3.2 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3.3.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

14.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权利的保留

15.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对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5.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5.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6.1 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在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若一方违约，守约方在本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7.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17.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17.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18.1 本合同、补充协议及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以上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以在后签订的文件为准。

18.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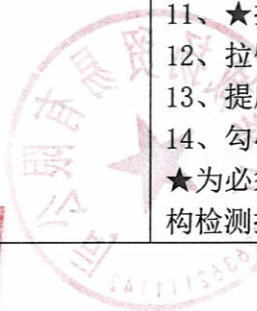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u>丹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单位名称（章）： <u>丹寨城扬贸易有限公司</u>
单位地址： <u></u>	单位地址： <u>丹寨县金钟经济开发区大十字</u>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u>吴争</u>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u>钱来文</u>
电 话： <u>15985501092</u>	电 话： <u>18685705588</u>
开户银行： <u></u>	开户银行： <u>贵州丹寨农村商业银行</u>
账 号： <u></u>	账 号： <u>8200 000000035862 10</u>
邮政编码： <u>557500</u>	邮政编码： <u>557500</u>

附件:

采购清单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设备详细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玉柴专汽牌 NZ5314ZXX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一) 技术要求: 1、上装采用品牌拉臂架; 2、燃油种类: 柴油; 3、配套 ABS 系统, 配行驶记录仪; 4、作业方式: 采用电气控制和手动控制相结合的控制模式。5、汽车底盘尾部后悬设置有后支撑腿总成; 6、通过设置于汽车底盘驾驶室的操作控制盒, 可实现在驾驶室内完成拉臂架机构各动作。 (二) 主要参数要求: 1、发动机功率: $\geq 250\text{kw}$ 2、整车总质量: $\leq 31000\text{kg}$ 3、★整备质量: $\geq 12700\text{kg}$ 4、★额定载质量: $\geq 18000\text{kg}$ 5、排放标准: 国 VI6、★车辆外形尺寸 (长×宽×高): $\leq 9400 \times 2550 \times 3400$ (mm) 7、最高速度: $\leq 89\text{km/h}$ 8、轮胎规格: 11.00R20 18PR 9、轴距: $\leq 1900+3300+1400$ mm 10、★前悬/后悬: $\geq 1430/1250$ (mm) 11、★接近角/离去角 $\geq 19/18(^{\circ})$ 12、拉臂钩额定起重能力: ≥ 20 吨 13、提厢时间 $\leq 90\text{s}$ 14、勾心高度: $\leq 1750\text{mm}$ ★为必须满足项目且提供厂家或专业机构检测报告佐证。	1 台	583000	583000	



2	吸污车	瑞力专汽牌吸污车, 型号 RLQ512GXWE6	(一) 技术要求: 1、★底盘配置: 双层直通大梁, 6 档变速箱, 245 真空胎, 电动门窗, 中控锁, 空调, 带 ABS 2、★上装配置: 6mm 武钢优质碳钢板, SK-12 水循环, 10 米吸污管一根, 防溢阀, 带视污管, 1 个 100 口径的自流口, 罐体带举升功能, 后盖可液压开启, 带手动锁紧功能。 (二) 主要参数要求: 1、发动机功率: $\geq 120\text{kw}$ 2、整车总质量: $\leq 12000\text{kg}$ 3、★整备质量: $\geq 6000\text{kg}$ 4、★额定载质量: $\geq 5650(\text{Kg})$ 5、排放标准: 国 VI6、★车辆外形尺寸 (长$\times$宽$\times$高): $\leq 7000\times 2450\times 3150(\text{mm})$ 7、最高速度: $\geq 100\text{km/h}$ 8、轴距: $\leq 3800\text{mm}$ 9、★前悬/后悬: $\geq 1120/1800(\text{mm})$ 10、★接近角/离去角$\geq 21/13(^{\circ})$ 11、罐体总容量: $\geq 7\text{m}^3$ ★为必须满足项目且提供厂家或专业机构检测报告佐证。	1台	181000	181000	
3	压缩式垃圾车 (带垃圾桶提桶)	玉柴专汽牌压缩车, 型号 NZ5183ZYSLZ 压缩式垃圾车	(一) 技术要求: 1、采用后装压缩和双向压缩技术完成对城镇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转运, 其综合性能达到国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 2、采用大弧面外骨架结构箱体, 强度高, 重量轻且内壁光滑, 垃圾无残留; 3、采用双泵合流技术, 压缩效率高、压缩比大且噪音低, 能耗小; 4、CAN 总线控制系统, 稳定可靠; 5、填料器等关键部位采用耐候钢焊接而成, 防腐性能优良, 不易生锈; 6、自动故障诊断系统, 自动提示车辆维护检修。 (二) 主要参数要求: 1、采用同等或优于柳汽 LZ1186M3ACT 国六底盘; 2、整车整备质量: $\geq 10000\text{kg}$ 3、★最大总质量: $\geq 18000\text{kg}$ 4、额定载质量: $\geq 7700\text{kg}$ 5、★外形尺寸: 长$\leq 8900\text{mm}$、宽$\leq 2500\text{mm}$、高$\leq 3150\text{mm}$ 6、最小离地间隙: $\geq 200\text{mm}$ 7、★接近角/离去角: $\geq 18/9^{\circ}$ 8、轴距: $\geq 4500\text{mm}$ 7、额定功率: $\geq 165\text{kw}$ 8、垃圾箱容积: $\geq 12\text{m}^3$ 9、上料作业循环时间: $\leq 13\text{s}$ 10、卸料作业循环时间: $\leq 58\text{s}$ 11、污水箱容积: $\geq 0.25\text{m}^3$ 12、压缩作业循环时间: $\leq 28\text{s}$ 13、最高车速 (满载): $\leq 90\text{km/h}$ 14、★燃油种类: 柴油	1台	372000	372000	

			★为必须满足项目且提供厂家或专业机构检测报告佐证。				
4	除臭系统	保定博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高压喷淋雾化装置将除臭液雾化，排除转运站异味及防治细菌滋生。主要参数要求：1、规格：650*500*900mm 2、功率：≥1.1kw 3、流量：≥4L 4、箱体材质：不锈钢 5、功能：可实现自动间歇工作（可调），故障报警。 6、主要应用场地：小型垂直、水平、移动式压缩站 7、面积：50-150 m²	5套	29500	147500	
5	压缩机总成（包含对接斗）	玉柴专汽牌压缩机，型号YCNG2083 垃圾压缩机	（一）技术要求：1、★压缩机安装在转运站内左右两侧，预埋件通过混凝土浇筑后实现固定，压缩机接收垃圾的进料口与地面水平，垃圾收运车直接将垃圾倒入压缩机对接斗，由对接斗倾翻，将垃圾倒入压缩机进料口由压缩机进行二次挤压压入车厢；2、★压缩机为二级压缩式垃圾挤压装置，该装置由：压缩机壳体、一级刮板破碎装置、卷压式挤压装置、二级挤压装置组成，其动力由液压泵站提供，通过相关电磁阀及油缸控制以上机构实现垃圾破碎、挤压、压缩至垃圾厢中。3、压缩机设有垃圾厢分离、锁紧装置，主要用于垃圾厢与压缩机的锁紧和松开，机构主要由：固定卡板，对接导向槽 结构、上锁厢摆杆、下锁厢摆杆、锁厢油缸组成，用于压缩机与厢体准确可靠对接、分离，结构简单，安装简易，动作可靠、安全卫生。4、压缩机与厢体结合后，由闸门开合装置完成厢体闸门启闭，剪切物料的工作。厢体闸门开合装置由：主闸门机构、浮动式定位插板机构、闸门升降锁紧机构组成； 6、压缩机（含液压油缸、控制阀）主要部件质量稳定，性能优良；7、压缩机上配套提拉式对接斗，安装有爬杆机构，可实现压缩自动送料；8、对接斗旋转点安装于压缩机体上，对接斗可水平放置，能够满足微型钩臂式垃圾车、人力垃圾收集车驶入斗内进行卸料，确保垃圾不落地，污水不撒漏；（二）主要参数要求：1、理论设计生产力（t/h）：≥18 2、★压缩机填料口容积（m³）：≥1.2 3、压缩机填料	1台	318000	318000	

			口位置离地正负零面高度 (mm) : 0 4、 压缩比: $\geq 2:1$ 5、压缩循环时间(s): ≤ 50 6、闸门开启时间 (s) : ≤ 10 7、 闸门关闭时间 (s) : 15 8、压缩机破碎 力(kN): ≥ 180 9、压缩机压缩力(kN): ≥ 259 10、压缩机功率 (kw) : 22 11、 ★有效容积 (m^3) : ≥ 6.0 12、水平倾 翻角度: $\geq 45^\circ$ 13、对接斗长×宽×高 (mm) : $\geq 3500 \times 2600 \times 950$				
6	垃圾 压缩 箱 (1)	玉柴专汽牌型 号 X17 垃圾压 缩箱体总成	一、技术要求 1、车箱采用圆弧形设 计,车箱外形流畅无过多加强筋,美观 大方 2、箱体结构为前装后卸式,前部 设置有闸门,作为前端填装垃圾入口, 闸门开启动作由设于压缩机上部的液压 闸门开启机构完成 3、箱体前小后大, 形成喇叭形结构,卸料顺畅 4、箱体两侧配置有快速污水排放口,便 于污水排放。能有效防止运输过程中垃 圾、污水沿途撒漏,杜绝二次污染 5、 车箱设有快速接头系统,能够与转运车 底盘液压系统快速对接,提高后门开启 及集装箱倾翻卸料效率。6、箱体选用 Q345 优质钢板焊接而成,结构强度高、 防水、防锈,使用寿命长二、主要参数 1、垃圾箱长×宽×高 (mm) : ≤ 6100 $\times 2500 \times 2650$ 2、★垃圾箱体容积 (m^3) : ≥ 22 3、箱体材质 (边板及底板) : Q345 钢 板,厚度 (mm) ≥ 4 4、卸料门打开方式: 液压开启	2 个	189500	379000	

7	垃圾压缩箱 (2)	玉柴专汽牌型号 X014 型垃圾压缩箱体总成	一、技术要求 1、车箱采用圆弧形设计，车箱外形流畅无过多加强筋，美观大方 2、箱体结构为前装后卸式，前部设置有闸门，作为前端填装垃圾入口，闸门开启动作由设于压缩机上部的液压闸门开启机构完成 3、箱体前小后大，形成喇叭形结构，卸料顺畅 4、箱体两侧配置有快速污水排放口，便于污水排放。能有效防止运输过程中垃圾、污水沿途撒漏，杜绝二次污染 5、车箱设有快速接头系统，能够与转运车底盘液压系统快速对接，提高后门开启及集装箱倾翻卸料效率。6、箱体选用 Q345 优质钢板焊接而成，结构强度高、防水、防锈，使用寿命长 二、主要参数 1、垃圾箱长×宽×高（mm）：≤4650×2450×2200 2、★垃圾箱体容积（m³）：≥13 3、箱体材质（边板及底板）：Q345 钢板，厚度（mm）≥4 4、卸料门打开方式：液压开启	2 个	119500	239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含税）：贰佰贰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2,219,500.00 元		